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蔡馨儀
法定代理人　施晶
訴訟代理人　丁玉雯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苙荽律師
被　　告　應秀鳳
　　蔡鎮安
　　蔡馨瑩
　　蔡鎮宇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中律師
　　翁松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05,871元，並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9,509元。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自明。又預備訴之合併，雖有數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惟原告僅請求就其中一訴訟標的或訴之聲明為其勝訴判決，經濟上之利益並非複數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9日以家事變更聲明狀為訴之變更，先位聲明求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秀鳳、蔡馨瑩就附表一所列之不動產，以分割遺產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均應予塗銷，回復為兩造公同共有之登記；（二）被告蔡鎮宇、蔡鎮安、蔡馨瑩就附表二編號1至6、9至14所列之不動產，以分割遺產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均應予塗銷，回復為兩造公同共有之登記；（三）被告應連帶給付71,440,279元予兩造公同共有；（四）被繼承人蔡清淵如該書狀附件五所列之遺產，分割方法應如該書狀附件五所示。備位聲明求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,371,443元。而先位聲明之價額及

金額應為30,988,886元【計算式：（附表一總額47,306,398元＋附表二總額21,975,981元＋附表三總額76,440,841元＋附表四總額9,221,208元）x原告應繼分 1/5＝30,988,8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原告備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,371,443元，而原告就上開先、備位訴訟標的，係為預備訴之合併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,988,886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4,712元，原告僅繳納59,509元，尚不足225,203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蔡清淵遺留之大陸地區不動產

編號	門牌號碼	廈國土房證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價額（新臺幣）	證據資料	備註
1	廈門市○○區○○路2號10層01單位	00000000	113.8	3,374,039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繼承大陸地區遺產聲明書，調字卷第73-7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 頁	
2	廈門市○○區○○路	00000000	115.5	3,424,442元	遺產稅申報書	

（續上頁）

	2號10層02單位				，調字卷第65頁 繼承大陸地區遺產聲明書，調字卷第73-7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3	廈門市○○區○○路2號10層03單位	00000000	115.5	3,424,442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繼承大陸地區遺產聲明書，調字卷第73-7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4	廈門市○○區○○路2號10層04單位	00000000	120.45	3,571,204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繼承大陸地區遺產聲明書，調字卷第73-7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5	廈門市○○區○○路2號10層05單位	00000000	106.54	3,158,788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繼承大陸地區遺產聲明書，調字卷第73-7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
（續上頁）

6	廈門市○○區○○路2號10層06單位	00000000	116.11	3,442,528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繼承大陸地區遺產聲明書，調字卷第73-7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7	廈門市○○區○○路2號10層07單位	00000000	106.54	3,158,788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繼承大陸地區遺產聲明書，調字卷第73-7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8	廈門市○○區○○路2號11層01單位	00000000	113.8	3,402,392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繼承大陸地區遺產聲明書，調字卷第73-7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9	廈門市○○區○○路2號11層02單位	00000000	115.5	3,453,219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繼承大陸地區遺產聲明書，調字卷第73-7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遺產稅核定通	

（續上頁）

					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10	廈門市○○區○○路2號11層03單位	00000000	115.5	3,453,219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繼承大陸地區遺產聲明書，調字卷第73-7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	
11	廈門市○○區○○路2號11層04單位	00000000	120.4	3,601,214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繼承大陸地區遺產聲明書，調字卷第73-7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	
12	廈門市○○區○○路2號11層05單位	00000000	106.54	3,185,333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繼承大陸地區遺產聲明書，調字卷第73-7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	
13	廈門市○○區○○路2號11層06單位	00000000	116.11	3,471,457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繼承大陸地區遺產聲明書，調字卷第73-7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	

（續上頁）

					194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	
14	廈門市○○區○○路2號11層07單位	00000000	106.54	3,185,333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繼承大陸地區遺產聲明書，調字卷第73-7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	
	總計			47,306,398元		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蔡清淵遺留之臺灣不動產

編號	土地或建物	權利範圍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價額（新臺幣）	證據資料	備註
1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569之15地號土地	0.0594	88.45	4,780,008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4頁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，調字卷第99-102、113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2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三段101號10樓建物	全部		1,178,6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4頁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，調字卷第11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	

（續上頁）

					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3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三段101號10樓之3建物	全部		949,4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4頁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，調字卷第115-117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4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三段101號11樓建物	全部		1,031,7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4頁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，調字卷第118-120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144地號土地	0.0243	4.87	299,338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4頁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，調字卷第103-105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57巷38號2 樓之7建物	全部		58,2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4頁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，調字卷第112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	

（續上頁）

					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584地號土地	0.0063	26.5	667,885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4頁 異動索引，調字卷第121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已移轉第三人
8	臺南市新營區東興三街22巷23號13樓建物	全部		552,4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4頁 異動索引，調字卷第121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已移轉第三人
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6之18地號土地	0.33333	337	67,4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4頁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，調字卷第106-107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1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44之7地號土地	全部	10,767	2,153,4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4頁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，調字卷第108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	

（續上頁）

					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1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53之3地號土地	全部	6,207	1,241,4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4頁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，調字卷第109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1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55之8地號土地	全部	4,690	938,0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4頁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，調字卷第110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1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553之1地號土地	全部	32,000	8,000,0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4頁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，調字卷第111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1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560地號土地	全部	233	58,25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4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3頁	

（續上頁）

					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2頁	
	總計			21,975,981元		

附表三：被繼承人蔡清淵遺留之臺灣動產

編號	財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	證據資料	備註
1	第一銀行竹溪分行帳號00000000000 帳戶綜合存款	274,702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 竹溪分行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二第53頁	
2	第一銀行竹溪分行帳號00000000000 帳戶支票存款	47,79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 竹溪分行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二第53頁	
3	第一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 帳戶活期存款	288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交易明細，家繼訴字卷第26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	

（續上頁）

4	第一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 帳戶綜合存款	2,608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交易明細，家繼訴字卷一第263-27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	
5	第一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 帳戶活期存款	607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交易明細，家繼訴字卷一第27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	
6	第一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 帳戶綜合存款	7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交易明細，家繼訴字卷一第277-287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	
7	第一銀行富強分行帳號00000000000 帳戶活期存款	15,966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交易明細，家繼訴字卷一第209-257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	

（續上頁）

8	第一銀行金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 帳戶支票存款	9,686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 頁 交易明細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43-345頁	
9	臺灣企銀成功分行帳號00000000000 帳戶活期存款	2,389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 頁 臺灣企銀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1頁	
10	上海商銀東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活期存款	1,529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 頁 交易明細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39頁 東台南分行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二第69頁	
11	臺灣銀行新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帳戶綜合存款	8,716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5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 新營分行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二第59頁	
12	臺灣銀行新營分行帳	33,439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	

（續上頁）

	號000000000000帳戶外幣存款（餘額美金1,079.2元）		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 新營分行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二第59頁	
13	華南銀行東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款	85,146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4頁 帳戶查詢及交易明細，家繼訴字卷一第295 -299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	
14	花旗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活期存款	183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 餘額證明書，家繼訴字卷二第65-67頁	
15	花旗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外幣存款（餘額美金63.73 元）	1,974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 餘額證明書，家繼訴字卷二第65-67頁	

（續上頁）

16	中華郵政臺北總行帳號00000000帳戶劃撥儲金存款	16,031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帳戶詳情表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03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	
17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25,000股	1,750,0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 頁 群益金鼎證券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9-333頁	
18	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67股	6,374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 頁 福邦證券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3-325頁	
19	金典書局企業有限公司投資款（投資額47,000,000元）	24,219,1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 頁 金典書局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二第15-24頁	
20	南運鐵路承攬運輸行	1,018,44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	

（續上頁）

	投資款（投資額900,000 元）		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頁 南運鐵路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二第25-44頁	
21	台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,800,000 股投資款	7,854,84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6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頁	
22	鳳凰溪頭會館股份有限公司500,000 股投資款	4,958,6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 頁 公司財報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57 、387-464頁 鳳凰溪頭會館公司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二第117頁	
23	龍圖騰文化有限公司投資款（投資額5,150,000元）	1,253,716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頁 龍圖騰公司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二第45-50、115頁	

（續上頁）

24	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2,290,000 股投資款	16,377,622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頁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公司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二第87-89頁	
25	臺灣兆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0,000股投資款	358,35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 頁 公司財報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57-386頁 鳳凰溪頭會館公司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二第117頁	
26	金典書局企業有限公司債權	16,000,0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頁 金典書局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二第15-24頁	
27	金典書局企業有限公司購車款	1,921,2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	

（續上頁）

			頁 金典書局函文，家繼訴字卷二第15-24頁	
28	國泰人壽未到期保費及紅利 保單號碼0000000000	4,14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頁	原告同意本項列入遺產範圍，家繼訴字卷二第184頁
29	南山人壽未到期保費及紅利 保單號碼Z000000000	42,362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頁 保單明細表，家繼訴字卷二第57、121-123頁	原告同意本項列入遺產範圍，家繼訴字卷二第184頁
30	南山人壽未到期保費及紅利 保單號碼Z000000000	11,886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頁 保單明細表，家繼訴字卷二第57、121頁	原告同意本項列入遺產範圍，家繼訴字卷二第184頁
31	南山人壽身故前醫療保險金 保單號碼Z000000000	163,15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頁	原告同意本項列入遺產範圍，家繼訴字卷二第184頁

（續上頁）

			保單明細表，家繼訴字卷二第57、121-123頁	
	總計	76,440,841元		

附表四：原告未陳報之被繼承人蔡清淵遺產

編號	財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	證據資料	備註
1	招商銀行廈門分行濱北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	3,765,482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	
2	中國工商銀行廈門湖濱南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	1,229,242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6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5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3頁	
3	死亡前2 年內贈與之財產-富邦保費	1,707,974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7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6-198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4-316頁	
4	死亡前2 年內贈與之財產-現金	900,000元	遺產稅申報書，調字卷第67頁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198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16	

（續上頁）

			頁	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29 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1264平方公尺、持分1/36	6,922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0 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1392平方公尺、持分1/36	7,733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2 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1038平方公尺、持分1/36	5,766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3 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519 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21,625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4 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640 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26,666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1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6 之1 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757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12,616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1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6 之3 地號土地（	20,200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	

（續上頁）

	應繼分1/12）、1212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	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1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6 之4 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679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11,316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1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6 之5 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339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5,650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1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6 之6 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461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7,683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1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6 之7 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247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10,291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1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6 之9 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14449 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240,816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1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6 之11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15214 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278,923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
（續上頁）

1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6 之13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6875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126,041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1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6 之15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7535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125,583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2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6 之16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10139 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168,983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2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236 之17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396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6,600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2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563 之8 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20208 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336,800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2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570 之1 地號土地（應繼分1/12）、8482平方公尺、持分1/12	197,913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24	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芋園2 號建物（應繼分1/12）、持分全部	133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1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	

（續上頁）

			頁	
25	現金（應繼分1/12）	250元	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調字卷第202頁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家繼訴字卷一第320頁	
	總計	9,221,208元		